

哈尔滨工业大学

“十五”“211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施“211 工程”是国家推进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所采取的重要措施。学校在“211 工程”部际协调小组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文件精神进行“211 工程”建设和管理。为了确保高质量、高效益地实施“十五”“211 工程”建设项目，规范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十五”“211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我校利用“十五”“211 工程”专项资金，列入《哈尔滨工业大学“十五”“211 工程”建设规划》进行立项投资建设的专项建设项目。

第三条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十五”“211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学校“十五”“211 工程”专项资金集中用于重点学科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与学科建设密切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其中，重点学科建设是“十五”“211 工程”建设的核心；公共服务体系、师资队伍和与学科建设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是为保证核心建设任务需要提供优质的运行环境、高水平的队伍支持和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四条 “十五”“211 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包括计划、立项、审核、批准、实施、评估、验收等项目建设过程的管理，以及建设资金的管理与审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与管理。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十五”“211 工程”学科建设项目采取学校、院（系）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模式，其他建设项目采取学校和主管单位二级管理模式。

第六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211 工程”领导小组（项目法人组织）代表学校对“十五”“211 工程”项目建设进行领导，对“十五”“211 工程”项目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做出决定和部署。领导小组下设“211 工程”办公室，依据《批复》具体负责学校“十五”“211 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编制、实施管理、资金计划管理、设备计划管理和检查验收组织等工作。在学校“十五”“211 工程”建设中，重点学科建设工作由研究生院牵头负责，其他建设内容由相关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第七条 在重点学科建设工作中，院（系）组成“十五”“211 工程”建设项目工作小组，负责规划和组织有关建设项目、在总经费预算框架下提交项目分年度预算方案、检查和监督本部门“十五”“211 工程”建设的实施情况、解决或向学校报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检查监督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落实和使用，并负责完成本学院建设项目进展报告和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由相关主管部门完成以上工作。

第八条 “十五”“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实行学院行政领导下的项目负责人制。学院行政领导和项目负责人应依据《批复》对建设项目执行实行全过程管理。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应保持相对稳定。因特殊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时，应及时报主管部门批准并报校“211 工程”领导小组备案。

第九条 在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中，学院行政领导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本学院学科建设项目的落实工作；
2. 对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建设质量和建设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
3. 对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4. 审批建设项目的仪器设备购置计划；
5. 创造条件促进仪器设备的校内开放使用；
6. 协同学校对项目建设结果进行验收。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1. 编制、上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年度实施方案；
2. 编报项目年度资金预算、决算，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中的自筹资金；

3. 组织项目建设实施，负责控制项目建设投资、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4. 按照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报项目建设的有关统计和报告；
5. 及时报告、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接受项目中期检查；
7. 负责编写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项目总结报告，并做好评估、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8. 按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有关档案，并及时立卷归档。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十五”“211 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制度和责、权、利明确的项目建设任务书；
2. 依靠专家，充分发挥专家在项目建设各个阶段、各个环节中的咨询、评审、监督作用；
3.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购买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等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公开招标投标竞争的原则；
4. 有完善的过程管理，以利于学校组织检查、评估和验收；
5. 有明确的档案工作要求，确保档案形成完整、保管安全。

第十二条 “十五”“211 工程”建设项目应依据《批复》制定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

第十三条 “十五”“21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一般不做大的调整。如确需进行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等的变更或调整，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必须由学院组织论证，并向校“211 工程”办公室提交相应的申请报告和论证材料，其他建设项目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经校“211 工程”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对于私自变更计划、挪用、占用建设项目资金者，将冻结该项目的资金，并视情节轻重，减少或取消对该项目的投资，同时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设备购置管理

第十四条 “十五”“211 工程”专项资金按国家规定专款专用，在学校财务处单独立户专项管理。

第十五条 “十五”“211 工程”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及范围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十五”“211 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校“211 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十五”“211 工程”建设项目总经费规划，审批“十五”“211 工程”年度预算方案，并可根据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和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经学校“211 工程”领导小组批准实施的建设项目中，拟采购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须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组织采购。

第十八条 “十五”“211 工程”建设项目仪器设备的采购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学校所批准的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统一采购，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十五”“211 工程”建设项目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十五”“211 工程”建设项目执行过程中，如仪器设备购置与已批准的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购置计划有较大变更时，应由学院或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并经学校“211 工程”领导小组批准备案后由国有资产处统一采购，否则对所签合同不予付款。

第二十条 “十五”“211 工程”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应优先考虑学科建设、教学急需的仪器设备。“十五”“211 工程”建设项目所购仪器设备的产权属于学校，2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档案由档案馆集中统一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要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效益，落实专人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功能开发和维修等一系列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章 检查验收

第二十一条 对“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年度总结、中期检查和项目验收的办法，适时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二条 每一建设年度终了时，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将项目建设年度进展情况、年度统计、年度资金预决算、投资完成情况、档案积累建设情况等进行总结，形成年度总结报告，报送有关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学校“211工程”领导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中期检查由校“211工程”领导小组部署，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1. 项目提出的目标和任务的进展情况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2. 项目建设进度；
3. 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的分析；
4. 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和效果；
5. 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档案的情况；
6. 阶段性建设成果和可能形成的标志性成果分析；
7. 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对中期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各学院及建设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进行调整和纠正，以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对实施过程中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在报请校“211工程”领导小组批准后将终止项目建设计划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向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后向校“211工程”领导小组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校“211工程”领导小组委派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以及其他调整计划的审批和备案文件等，对项目的目标实现情况、建设任务和资金完成情况、取得的标志

性成果和建设效益，进行审计、验收和评估，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总结。校“211工程”办公室将总结情况汇总后，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学校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在“十五”“211工程”建设中成绩显著和效益突出的部门、重点学科建设单位和个人，将给予表彰。到建设期限未经评审达不到验收要求的，将由学校对直接责任者及主管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对建设项目造成重大损失并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211工程”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04 年 3 月 19 日第 143 次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